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七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1--24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法 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府 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任命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特派出席國際聯盟會代表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令

院 令

訓 令

第二六九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撤銷該省政府制止處分沙田官產業仰遵辦具報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二六九二號令交通部爲呈准明令對如交通員工不法行爲嚴行制止由
- 第二六九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知財政部呈覆該省政府前請籌還舊政府以中央征收機關抵借各項債款由
- 第二六九四號令內政部爲前擬清鄉條例草案經呈交立法院審查由
- 第二六九五號令湖北省政府爲飭知修正該府政務會議規則由
- 第二六九六號令交通部爲財政部呈覆該部前請將滬漢自動電話料免稅放行案由
- 第二六九七號令交通部爲前報籌辦上海武漢兩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經過情形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六九八號令海軍部爲前擬改良海口引港及教練辦法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六九九號令交通部爲前呈郵票鑄像樣本應照小冊黏附之像印製由
- 第二七〇〇號令農林部爲前擬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七〇一號令河南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政府委員緩期來京接受任命案由
- 第二七〇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詹泰鍾給卹案由
- 第二七〇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文彬給卹案由
- 第二七〇四號令內政部爲飭核湖北省政府所擬施行縣組織法辦法由
- 第二七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邵長俊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七〇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曹潤波給卹案由
- 第二七〇七號令交通工商內政鐵道財政部令飭會同審查海口引港法由
- 第二七〇八號通令爲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由
- 第二七〇九號令內政部爲派員赴滇慰問火藥爆發被災情形由
- 第二七一〇號令內政部爲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四項辦法經呈交立法院由
- 第二七一一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前爲設立全國水利局案應暫緩設立由
- 第二七一二號令雲南省政府爲該省建設廳呈報劃分農墾行政事項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七一四號令漢口特市府爲任免該市府各局長參事由

- 第二七一五號令安徽省政府爲抄發東流縣民金蘭閣呈訴違法處分案仰查明依法辦理由
- 第二七一七號令教育部爲前送添設蒙藏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暨預算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 第二七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撥發德凌卹金由
- 第二七一九號通令爲抄發商會法由
- 第二七二〇號通令爲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由
- 第二七二二號令內政部爲前擬縣政府辦事通則草案經呈准由部公布施行由
- 第二七二三號令內政教育部爲飭核議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省縣舉士條例疑義由
- 第二七二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鄭亞青給卹案由
- 第二七二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周祖澤給卹案由
- 第二七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伍學焜給卹案由
- 第二七二八號令外交部爲飭轉行征送各國統計表式由
- 指令
- 第二二〇一號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據呈報就職日期由
- 第二二〇二號令財政部據呈領到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小章由
- 第二二〇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江蘇沙田官產屬於國有請嚴令遵照由
- 第二二〇四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發還湘福輪船案由
- 第二二〇五號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據呈請給假一月由
- 第二二〇六號令財政部據復滬漢自動電話料免稅案由
- 第二二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蔡南陵請卹由
- 第二二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篤卿請卹由
- 第二二〇九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請明不監理電話局之監理職權由
- 第二二一〇號令教育部據呈新簡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由
- 第二二一一號令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據呈送前膠澳商埠圖說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青島特別市區範圍請仍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為準由
- 第二一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新疆疏附縣屬水災地畝豁免應征糧餉案由
- 第二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尉年請卹由
- 第二一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衛民請卹由
- 第二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賴邦傑請卹由
- 第二一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炎請卹由
- 第二一八號令軍政部據呈核前第三集團軍（按照軍）單行卹償章程辦法由
- 第二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榮桂負傷請卹由
- 第二二〇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請將該市電話電車管理營業各權劃歸該府執行由
- 第二二一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省務會議議事錄由
- 第二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天津特別市發給遷移殯葬出殯執照規則案由
- 第二二三號令雲南建設廳據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由
- 第二二四號令農礦部據呈抄送寶興公司與上海中公司續訂買鐵砂合同由
- 第二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寶德凌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二二六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陝西振務會請援例借撥賑款案由
- 第二二七號令教育部據呈商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案由
- 第二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鴻玉請卹案由
- 第二二九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早日公布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由
- 第三〇號令外交部據呈擬與波蘭簽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已呈國府備案全權代表由
- 第三一號令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據呈報就任日期由
- 第三二號令衛生部據呈報派定赴美研究公共衛生員名由
- 第三三號令衛生部據呈送助產士考試規則由
- 第三四號令教育部據呈核議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旽等請願條例關於教育各節由
- 第三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詹忠恕請卹由

第二三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覆議卹袁林案由

批令

第一七八號具呈嚴維瑛爲下關收用民地改建電廠請根據土地征收法辦理以免受損由

第一七九號具呈令蘭開爲行政處分違法懇予撤消由

第一八〇號具呈孫維棟爲陝省災重請援例借撥賑款由

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十條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

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第十一條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十四條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

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廿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第廿二條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廿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廿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廿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廿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

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第二條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

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
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
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第六條

- 一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爲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